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488,246,802 (99.84%)	760,000 (0.16%)	489,006,802 (100.00%)
2.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88,246,802 (99.84%)	760,000 (0.16%)	489,006,802 (100.00%)

由於多於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21,135,954 股。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821,135,95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該通函所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39(1) 條，(i)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士、(ii) 執行董事張先生；及 (iii) 張博士之聯繫人士 Biochem Investments 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張博士、張先生及 Biochem Investments 合共持有 289,418,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5.89%）。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2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531,717,15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84.11%）。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張嘉恒先生及梅偉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ausantong.com](http://www.sausantong.com)) 內刊登。